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

訴訟代理人 葉曉慧

許吉良

被告 葉景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引用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葉景華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以112年度智易字第1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